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箭电子

股票代码：301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
路 1558 号 3 幢 001 室。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360 弄万金中心 T3 号楼-5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箭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圣宇	指	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蓝箭电子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4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蓝箭电子股份比例由 9.76%下降至 5.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5%整数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19446P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7 日-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红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 1558 号 3 棚 001 室				
通讯方式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360 弄万金中心 T3 号楼-5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红	女	中国	南通市	否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6,223,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6%），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其他增持或者减持蓝箭电子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23年8月10日为公司首发上市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即银圣宇自公司上市后首次减持公司股份前），银圣宇持有公司股份19,519,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6%（以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数200,00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银圣宇持有公司股份11,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数240,000,000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23,471股，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圣宇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1月7日	29.27	1,999,926	1.00%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2月10日	23.00	2,000,000	1.00%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8月8日	25.65	2,00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20日	23.65	4,223,545	1.76%
合计				10,223,471	4.76%

注1：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7月3日，银圣宇减持股数合计为5,999,726股，减持后，银圣宇持有公司股数为13,519,704股；对当时公司的总股本数为200,000,000股，银圣宇减持比例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00%，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9.76%降至6.76%。

注2：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7月实施完毕，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240,000,000股。

注3：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1月20日，银圣宇减持股数合计为4,223,745股，减持后，银圣宇持有公司股数为11,999,900股；对当时公司的总股本数为240,000,000股，银圣宇减持比例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76%；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6.76%降至5.00%。

注4：合计的减持比例按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变动前后，银圣宇持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

注5：上述表格计算，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圣宇	合计持有股份	19,519,430	9.76%	11,999,9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19,430	9.76%	11,999,9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7月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240,000,000股，即表格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中涉及的“占总股本比例”的总股本按照200,000,000股计算；表格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中涉及的“占总股本比例”的总股本按照240,000,000股计算。以上变动后持有股份来源于首发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所致。

注2：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许红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许红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蓝箭电子	股票代码	301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 1558 号 3 幢 0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519,430 股 持股比例：9.76% (对应公司总股本数为 200,00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223,471 股 变动比例：4.76% 变动后持股数量：11,999,900 股 变动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对应公司总股本数为 240,000,000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其他增持蓝箭电子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许红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